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4 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15.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5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4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70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4,249.8469万股的1.30%。其中，首次授予60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5.82%；预留授予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18%。

3、授予价格：9.15元/股。

4、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组织单元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组织单元按年度设定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与其所属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各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组织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

组织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组织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

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组织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2、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9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83 人）		605.00	85.82%	1.12%
预留部分		100.00	14.18%	0.18%
合计		**705.00**	**100.00%**	**1.30%**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0 万股。

（四）说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5.8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具体归属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已离职，剩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
</table>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169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88,197,896.32 元，较 2024 年增长 28.91%，符合该等归属条件。</td></tr>
<tr><td>5</td><td>（五）组织单元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组织单元按年度设定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td><td>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 100%归属比例。</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额度与其所属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各组织单元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组织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组织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组织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td><td></td></tr>
<tr><td>6</td><td>（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able>
<tr><th>评价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td><td colspan="2">0.8</td><td>0</td></tr>
</table></td><td>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余26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2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9日

（二）归属数量：115.80万股

（三）归属人数：264人

（四）授予价格：9.1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64 人）		579.00	115.80	20.00%
合计		**579.00**	**115.80**	**20.00%**

注：以上数据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首次授予的 26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组织单元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2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5.8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80 万股，部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并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